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 服务支撑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
服务支撑

项目编号：BMCC-ZC25-0729/6

采 购 人：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MCC-ZC25-0729/6

2.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一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3.项目预算金额：2091.692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万元；

本次采购包合计金额：355.52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各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体卫艺教育公众服务平台运维	74.00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通过对北京市体卫艺教育公众服务平台系统的专业运维服务，保证北京市教委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对北京市范围内的区教委、区保健所、学校、学生、社会公众及企事业单位提供数据查询、业务管理与评审等服务的时效性、公平性等。
02	义务教育入学管理端安全认证服务	28.50		通过专业化的数字证书过期更新服务保障数字证书的正常使用，提供数字证书过期更新、变更、吊销、解锁等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并解答证书用户提出的关于证书使用、安装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同时，提供 ukey 证书签发服务，支持签发基于教委身份认证系统的数字证书以及政务数字证书，满足业务使用需求。
03	义务教育入学门户网站运维及小学入学系统运维及小学入学数据报告服务	218.70		通过对业务系统的专业运维服务，确保义务教育入学门户网站及小学入学系统及承载业务系统的软硬件基础平台 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保证义务教育入学门户网站及小学入学系统对全市学校、区教委、市教委提供正常稳定的系统服务。

04	政务数据维护	34.32		提供为北京市教委各处室的数据目录维护更新和数据汇聚、处理等工作。
----	--------	-------	--	----------------------------------

5.合同履行期限：01包、02包、03包和04包：合同签订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01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03包和04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02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十七层1706房间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01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大型企业企业不能参与本项目01的投标。投标人应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并应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本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还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03包和04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不能参与本项目03包和04包的投标。投标人应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并应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本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还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02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2. 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投标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 010-63911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9

联系方式：张昕昕、朱思菲；010—82370045 18519514673（开机时间：

工作日北京时间 9：00—17:30）

传 真：010—82370049

电子邮箱：zxx@zbbmcc.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昕昕、朱思菲

电话：010—82370045 18519514673（开机时间：工作日北京时间 9：00—1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4个_包均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体卫艺教育公众服务平台运维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义务教育入学管理端安全认证服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义务教育入学门户网站运维及小学入学系统运维及小学入学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数据报告服务	
		政务数据维护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01 包：11100.00 元；</u> <u>02 包：4270.00 元；</u> <u>03 包：32800.00 元；</u> <u>04 包：5150.00 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 称：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u> 帐 号： <u>0200 0062 1920 0492 968</u>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 “BMCC-ZC25-0729/6 项目保证金或服务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个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2370045 18519514673（开机时间：工作日北京时间9：00-17:3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十七层1709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u>具体取费费率标准：</u> <u>中标金额：100万以下：1.5%；100—500万：0.80%。</u> 缴纳时间： <u>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及签署规定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四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密封在信封里。
- 15.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 3）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投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章 14 条和 15 条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提交，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的，应事先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采购包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

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标准

01 包:

评分内容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商务部分 (12 分)	认证 证书	4	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提供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2 分； 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得 0 分。
	近三年 业绩	8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业绩或为信息化提供系统服务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8 分)	服务需 求的 响应程 度	5	服务方案对第五章 01 包“运维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 5 分，任一条未满足“运维需求”的均不得分。漏报服务需求视为不满足。
	需求理 解与 分析	5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全面透彻，得 5 分； 对采购需求有一定的理解，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的分析较全面透彻，得 3 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偏差，没有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加以分析，得 1 分。
	项目组 人员 配备	10	1. 岗位设置合理，项目人员专业度高，与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相匹配，人员数量能够满足招标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 10 分； 2. 岗位设置较合理，项目人员有一定的专业度，与项目实施具体内容匹配性较好，人员数量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7 分； 3. 岗位设置不合理，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招标需求，得 3 分； 4.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2	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得 2 分； 制定了岗位职责，但职责划分不明确，得 1 分； 未制定岗位职责，得 0 分。
	运维方	10	1. 运维工作对象说明完备，充分了解运维对象的业务、内

	案-工作对象		容、范围、流程，完全满足招标人运维对象要求，得 10 分； 2. 运维工作对象说明较完备，基本了解运维对象业务、内容、范围、流程，基本满足招标人运维对象要求，得 7 分； 3. 运维工作对象说明不完备，不了解运维对象业务、内容、范围、流程，不能满足招标人运维对象要求，得 3 分； 4.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运维方案-运维工作内容	10	1. 运维工作内容合理、全面，能够有效的保障系统运维期间正常运行，能够完全满足招标人运维工作内容要求，得 10 分； 2. 运维工作内容较合理、较全面，可基本保障系统运维期间的正常运行，基本满足招标人运维工作内容要求，得 7 分； 3. 未提供或运维工作内容不合理、有重大缺失或不能保障系统运维期间正常运行、无法满足招标人运维工作内容要求，得 3 分； 4.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实施计划	10	1. 项目管理工具运用合理、流程顺畅，项目实施组织进度计划合理细致、符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得 10 分； 2. 项目管理工具运用较合理、流程较顺畅，项目实施组织进度计划较合理细致、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7 分； 3. 未提供或项目管理工具运用不合理、流程不顺畅或项目实施组织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难以执行，得 3 分。 4.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处置服务	10	1. 应急预案完善，项目特点分析透彻、措施科学有效，得 10 分； 2. 应急预案基本完善，对项目特点有基本分析，措施基本合理，得 7 分； 3. 应急预案不完善，对项目特点分析过于简单，基本无可操作性，得 3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0	1.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配备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完善的本地化服务队伍，承诺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得 10 分； 2.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服务队伍专业性较差，可提供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得 7 分； 3.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服务队伍专业度差、不完善，不能提供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得 3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工作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6	1. 项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手段先进完善，与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6 分； 2. 项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基本合理，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但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3. 项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不合理，无项目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手段不完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	-------------	---	--

02包：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10	0-10
商务部分 (10 分)	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项目服务人员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到岗，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0-5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与信息系统运维业绩案例，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项目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0-5
技术部分 (80 分)	技术规格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 02 包“服务内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 技术规格要求全部满足或正偏离，得 12 分； 每有 1 项技术要求规格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2 分； 超过 3 项技术要求规格负偏离或不满足，得 0 分。	0-12
	现状熟悉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北京市教委现有数字证书体系现状的熟悉程度进行评价。 对教委数字证书应用情况等现状的描述完整、正确，分析清晰、全面，得 12 分； 对教委数字证书应用情况等现状的描述欠完整、不够清晰、不准确，分析粗略，得 7 分； 对教委数字证书应用情况等现状的描述有严重缺失、严重错误，基本无分析，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12

	需求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数字证书更新服务需求理解的充分程度进行评价。 投标人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描述完整、清晰、理解准确，得 10 分； 投标人基本理解项目需求，对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描述完整、不够清晰、理解不完全准确，得 7 分； 投标人部分理解项目需求，对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理解较为片面，得 3 分； 投标人未理解项目需求，未提供对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的描述和说明或描述完全错误，得 0 分。	0-10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完整，覆盖所有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实际需求，能够达到服务目标，得 1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覆盖服务内容 80%以上，服务方式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实际需求，能够达到服务目标，得 1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覆盖服务内容 60%以上但不足 80%，服务方式可行性差，可操作性差，无法满足实际需求，无法达到服务目标，得 7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覆盖服务内容不足 60%，得 0 分。	0-16
	服务团队	根据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完整，人员数量与项目规模及项目工作匹配，人员具备丰富的项目相关经验与技能，职责分工有明确界定，得 10 分； 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存在瑕疵，人员数量与项目规模及项目工作基本匹配，人员具备较少的项目相关经验与技能，有人员分工但职责模糊或不明确，得 7 分； 服务团队无明确组织结构，人员数量与项目规模及项目工作不匹配，人员不具备项目相关经验与技能，职责混乱，得 3 分。 未提供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情况，得 0 分。	0-10

	服务流程	根据服务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支持达成服务目标进行评价。 服务流程合理有效、切实可行、各节点执行顺畅，能够促进服务目标达成，得 10 分； 服务流程较为合理、能够执行但存在不顺畅节点，基本能够支撑服务目标达成，得 7 分； 服务流程不合理、不可行、不可执行，无法支撑服务目标达成，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10
	服务质量保障	根据服务质量保障体系的完善程度进行评价。 服务质量保障目标符合项目要求且清晰明确，有在运行的质量保证团队，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手段先进完善，得 10 分； 服务质量保障目标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但欠清晰明确，质量保障团队可组建，质量控制基本成体系，质量控制有一定手段但欠完善，得 7 分； 服务质量保障目标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明确，无质量保障团队，质量控制不成体系，质量控制手段基本不可行，得 3 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体系描述，得 0 分。	0-10
总分			0-100

03包：

序号	评分内容	明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10
2	商务部分 (8 分)	认证证书	3	提供 ISO9001 质量认证证书，得 3 分； 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近三年业绩	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软件运维合同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以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主要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82 分)	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10	完全满足第五章 03 包“二 服务需求”中“（二）运维工作要求”，得满分 6 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本项不得分。 完全满足 第五章 03 包“四 其他服务要求”，得满分 4 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本项不得分。 漏报视为不满足扣除相应分值。
		对系统部署架构和配置环境的理解	9	①对现有系统的部署架构和配置环境情况描述完整、清晰，理解准确（提供了各系统部署情况说明理解，包括系统环境配置、部署架构等），得 9 分； ②对现有系统的部署架构和配置环境情况描述较完整、清晰，理解较准确（提供各系统部署情况说明理解，包括系统环境配置、部署架构等），得 6 分； ③对现有系统的部署架构和配置环境情况描述不完整、不清晰，理解不准确，得 3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对系统应用功能及业务场景的理解	9	①对现有系统应用功能及业务场景的描述完整、清晰，理解准确（提供系统的功能说明、业务流程说明），得 9 分； ②对现有系统应用功能及业务场景的描述较完整、较清晰，理解较准确（提供系统的功能说明、业务流程说明），得 6 分； ③对现有系统应用功能及业务场景的描述不完整、不清晰，理解不准确，得 3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对系统实现技术及数据库的理解	7	①对现有系统实现技术及数据库的描述完整、清晰、理解准确（提供系统的技术选型、数据库表结构的说明），得 7 分； ②对现有系统实现技术及数据库的描述较完整、较清晰、理解较准确（提供系统的技术选型、数据库表结构的说明），得 4 分； ③对现有系统实现技术及数据库的描述不完整、不清晰、理解不准确，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运维方案设计	20	①项目运维设计方案完整、出色，完全理解运维要求，完全满足系统运维目标，具有较强的应用性，方案切实可行，完全响应运维工作要求，得 20 分； ②项目运维设计方案较完整、基本理解运维要求，能满足系统运维目标，具有良好的应用性，方案较

				切实可行，基本响应运维工作要求，得 16 分； ③项目运维设计方案不完整，不能理解运维要求，不能满足系统运维目标，没有应用性，方案不切实可行，不能响应运维工作要求，得 8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	7	①项目进度计划合理细致，时间节点清晰、符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得 7 分； ②项目进度计划较合理细致，时间节点较清晰、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得 4 分； ③项目进度计划合理不细致，时间节点不清晰、不符合本项目特点，不切实可行，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15	1. 项目经理（3 分） 项目经理具有由属地人社局颁发的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 0 分。
				2. 技术负责人（2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信部颁发的系统架构师证书，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 0 分。
				3. 项目团队（10 分）： ①项目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划分明确，人员数量、工作内容完全满足招标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 10 分； ②项目组织架构较明确，岗位设置较合理，职责划分较明确，人员数量、工作内容较能满足招标需求，较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 7 分； ③岗位设置不够合理，职责划分不明确，人员数量、工作内容大部分不能满足招标需求，不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 3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支持	5	①有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可提供现场服务、技术支持，响应时间迅速，得 5 分； ②有为本项目配备较专业的服务团队，可提供现场服务、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得 3 分； ③没有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不能提供现场服务、技术支持，响应时间较慢，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04包:

评分内容	细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 (8 分)	相关证书	3	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案例	5	提供 2021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数据交换类运行维护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及生效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不得分。
技术部分 (82 分)	服务需求的 响应程度	5	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第五章 04 包“二 项目服务内容”和第“三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的，得 5 分。有任何一条服务需求不满足，本项得 0 分。漏报服务需求视为不满足。
	对现有平台的 了解程度	19	根据对现有数据交换平台的建设情况、产品结构、部署架构等情况进行评分。 熟悉现有数据交换平台的建设情况，能够提供具体详细的产品结构图、部署架构图等，得 19 分； 了解现有数据交换平台的建设情况，能够提供产品结构图、部署架构图等，得 14 分。 对现有数据交换平台的建设情况了解一般，只能够提供部分产品结构图、部署架构图等，得 9 分。 对现有数据交换平台的建设情况不了解，不能提供产品结构图、部署架构图等，得 4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数据汇聚 流程优化 技术方案	15	根据数据汇聚流程优化总体技术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对需求的把握等情况进行评分。 数据汇聚流程优化总体设计合理完整、重点难点明确、符合项目服务要求，得 15 分； 数据汇聚流程优化总体设计较合理、完整、重点难点较明确、较符合项目服务要求，得 10 分； 数据汇聚流程优化总体设计差、重点难点不明确、基本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得 5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平台运维 方案	15	熟悉整体架构，能够明确定位问题，对关键运维业务理解深入、描述准确，对拓展的服务内容有很好的应对思路，得 15 分；

			较熟悉整体框架，定位问题，对关键运维业务理解较深入、描述较准确，对拓展的服务内容有很好的应对思路，得 10 分； 整体框架理解差，定位问题不明确，对关键运维业务理解不到位，对拓展的服务内容没有应对思路，得 5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管理 实施	20	1. 项目组织管理是否完善、服务响应时间是否及时、进度保障措施是否详实（7 分） 项目组织管理完善、服务响应时间及时、进度保障措施详实，得 7 分； 项目组织管理较完善、服务响应时间比较及时、进度保障措施较详实，得 4 分； 项目组织管理不完善、服务响应时间不及时、进度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2. 项目经理(2 分) 能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颁发的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拟派技术团队配备（11 分） 项目支持团队结构设置合理，人员各专业齐全，团队能够具备优秀的软件运维能力、信息系统集成能力，得 11 分； 项目支持团队结构设置较合理，人员各专业较齐全，团队具备一定的软件运维能力、信息系统集成能力，得 7 分； 项目支持团队结构设置不合理，人员专业单一，团队仅具备基本的软件运维能力、信息系统集成能力，得 3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平台运维 培训	8	对平台用户培训方案是否全面可行，是否提供有经验的培训讲师进行评分（8 分） 讲师有数据交换平台项目丰富的经验，能提供完备的培训资料、培训方案全面可行，得 8 分； 讲师有数据交换平台项目经验，能提供基本完备的培训资料、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可行，得 5 分； 讲师无数据交换平台项目经验，仅提供基础培训资料、培训方案不全面不可行，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投标。

01 包：北京市体卫艺教育公众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一、项目需求：

（一）背景概述

北京市教委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主要业务应用系统的建设，包括“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管理与报送系统”、“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北京市体卫艺公众服务综合报名管理模块”，为实现政府公开和信息发布及资源共享，搭建了“北京市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门户网站”等。目前建立了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框架及结构，各业务已通过有效的信息化手段进行业务活动的管理，实现处室业务数据的有机整合，构成科学管理与动态检查的机制，从而为教育决策及危机处理提供有效数据。各个业务系统向北京市 18 个区教委、18 个区卫生保健站、1600 所中小学校、84 所中职学校、90 所高等院校、8000 多位教师、2 万多学生及家长提供服务，同时还向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北京市中小学生体育运动协会、赛事承办单位等多个事业单位提供对外服务等。

北京市教委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各应用系统的运行支撑环境统一运行在北京教育信息网，需对服务器、应用安全等进行统一运维管理服务。为满足对数据的历年数据分析、对比及辅助决策的需求，需长期开展日常数据更新、检查、整合、修改等维护工作等。

（二）运维目标

通过对北京市体卫艺教育公众服务平台系统的专业运维服务，保证北京市教委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对北京市范围内的区教委、区保健所、学校、学生、社会公众及企事业单位提供数据查询、业务管理与评审等服务的时效性、公平性等。

（三）运维需求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管理与报送系统（北京市）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政策要求，每年对中小学生和中职学生进行一次体质测试数据采集，为市级、区级、校级提供数据上报进度监管、数据上传、数据查询、数据下载、数据分析技术支持服务。生成兼容教育部系统模式，北京市体质系统（tz.bjedu.cn）数据同传至教育部体质系统（http://www.csh.moe.gov.cn/MOETC/index.jsp）中。同时生成学生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档案表，系统与北京市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对接，作为学校和区级考核三好学生的数据评价依据，为高中毕业生档案册提供高中阶段体质测试数据服务。

业务开展期间，需为北京市教委体卫艺处、北京市教科院、18个区教委（体卫中心）、至少1500所中小学校（以北京市学籍云平台中的学校数据为准）、84所中职学校提供在线问题解答、数据录入上报、系统培训（现场或者远程）、数据查询、数据汇总、数据修改、学籍流转和更新等技术服务，确保全市中小学学生体质数据100%完成数据上报工作，数据统计表可以按照年度、学段、监测项目、年级、班级为市级、区、学校提供各类报表服务。

确保全市130万学生体质业务数据上报，提供至少100个技术支持服务咨询记录（电话、微信、QQ、邮箱）。

系统的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学生基础数据管理、用户管理、重置密码、设置学生在测、数据上传与下载、数据查询、数据统计、历史数据修改与统计、体质评价管理、学生成绩回执单、上报进度监管等。

2. 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每年采集一次中小学生和中职学生的体检数据，建立学生健康体检档案，确保历年学生健康档案的完整性。为市级、区级、校级提供健康数据报表，作为学生健康决策的数据依据。同时将学生个体数据出具体检报告并及时向家长反馈。建立数据接口，将体检结果数据汇入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系统。

涉及用户群体为北京市教委体卫艺处、教科院健康中心、18个区保健所、至少1400所中小学校（以北京市学籍云平台中的学校数据为准）、2万学生家长（以体检回执系统中记录为准）。

每年大概采集120万左右学生体检数据，至少100个技术支持服务咨询记录（电话、微信、QQ、邮箱）。主要提供的服务包括在线问题解答、远程技术指导、数据上传与下载、数据查询、数据报表汇总、学籍更新、浏览器兼容、体检签收、

签收和上报进度跟踪等技术服务。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学生基础数据管理、用户管理、体检数据单个录入与批量导入、小检视力录入与查看下载、编辑和查看体检信息、体检表生成与下载、体检评价管理、体检回执签收管理、体检结果查询与下载、生成各类体检表、日志管理、搜索管理、重置密码等。

3. 北京市体卫艺公众服务综合报名管理系统

完成报名系统的“在线数据采集——数据审核——（节目抽签根据系统需求）——数据导出”一体化公众服务的报名管理工作，实施科学化、信息化管理保证活动的公平化与合理化。

涉及的群体为北京市教委体卫艺处、北京市少年宫、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18 个区教委、500 所中小学校（以各个业务系统采集的学校数量为准）、90 所高校、10 个协办单位（以每年业务文件下发的单位为准）。

每年为体育、卫生、艺术、科技等业务提供报名、抽签和数据统计等服务，每年大概采集约 20 万左右学生报名数据，为市级、区级、校级主要提供在线报名、数据审核、生成秩序册和参赛证、专家评分、论文审核、节目抽签、数据报表导出、学籍流转和更新、系统功能优化、业务流程优化等技术服务，确保北京市体卫艺公众服务综合报名模块相关业务正常开展。

4. 系统运行管理保障服务。

运维服务保证北京市教委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信息化工作及业务应用以“安全、稳定、时效”等为目标，通过科学规范的项目管理，完成处室业务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为保障处室各项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 7*24 时监控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出现技术问题，在半小时内响应，按照事件重要程度选择远程或者 2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一般系统故障在 4 小时内排除。

对操作系统及软件环境提供安全保障服务，定期升级安全补丁，检查系统运行情况。

每周对数据进行一次备份，按月提供数据备份完整性检查记录。

（四）基础平台运维服务和技术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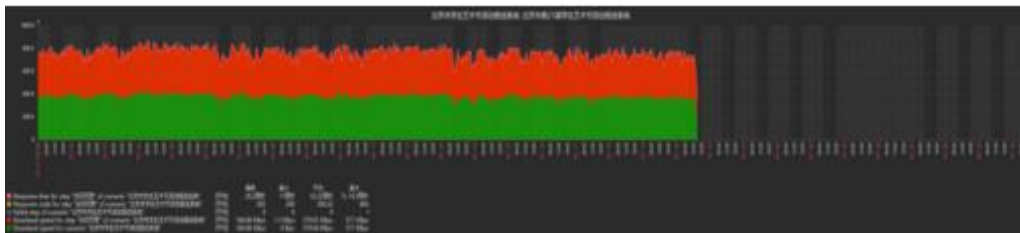
基础平台服务范围说明

对体育与艺术教育处业务系统提供服务器环境技术支持、维护及巡检等服务，

确保网络系统的稳定运行，为基础平台业务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行保障。北京市体卫艺处教育公众服务应用系统使用北京教育信息网骨干网络环境，面向互联网开放。

应用层巡检支持服务

每月监控各应用系统的使用状态，包括 Cpu 负载、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空间等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巡检，并出具图表，参考方式如下：



日常运维及应用层运维保障服务

系统软件工作内容包括：定期巡检、运维文档记录及更新、故障诊断处理、系统日志分析、系统补丁升级、系统调优、配置管理、版本管理、需求收集、需求整理/分析、系统备份、技术支持服务、编写培训手册、定期开展培训工作。

定期系统巡检

每月对系统运行的服务器应用层进行巡检，主要检查硬件状态是否正常，如果有报警按照巡检流程第一时间上报处理。每日由技术人员对服务器的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硬盘使用率、系统服务是否正常、系统当前并发量、系统中间件会话连接、数据库连接数、系统运行进程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隐患或问题，并进行上报和处理。

故障诊断处理

按照故障级别，对系统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进行故障诊断、故障处理，并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运维文档记录及更新

将以下内容记录至系统文档并保持更新，系统部署方案、系统结构图、系统监控数据项、系统自启动项、系统安全配置、系统备份策略、系统恢复策略等。

系统日志分析

为保障系统可靠性，周期性（按周、按月、按季度）对各应用系统运行日志进行分析，识别风险并预估系统可靠性。

系统补丁升级

根据操作系统厂商发布的最新补丁信息，经过评估后对服务器的系统补丁进行更新，补丁更新前，对系统进行快照备份，进行补丁测试后，进行补丁升级。

系统调优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时的监测数据，有针对性的进行性能调优，确保前端应用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配置管理

记录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各关键配置项信息，形成系统安装部署文档。在系统优化过程中，涉及变更的配置项，及时更新至相关文档。

版本管理

对应用系统的升级进行现场支持，通过代码管理系统记录系统版本信息，进行版本控制，实现代码快速回滚。

系统备份

每天备份数据库核心数据，每周备份业务代码，每月人工复核数据备份完整性。

需求收集

根据业务运行需求，周期性收集各处室、各区、学校对应用系统的新需求或调整需求，并周期性分析各项政策变化对应用系统功能模块更新的需求。

需求整理、分析

基于原有系统框架、实现技术，整理形成需求分析说明，周期性提供需求分析说明书。

技术支持服务

面向各区教委和保健所业务单位、1600 所学校、130 万中小學生提供 5×8 热线电话支持，提供系统问题申告、技术和业务咨询；提供在线技术支持，手段包括即时通讯、Email 支持等。实时收集各个业务人员使用应用系统的问题，形成问题单，并根据问题单反馈情况提供现场支持或远程支持等服务。

编写培训手册

根据系统功能变化情况，根据业务角色周期性更新系统使用手册。

定期开展培训工作

因区/学校业务负责人员变更，周期性需要开展系统培训工作，根据每个经

办人业务办理分工的不同，专门培训系统的使用方法，做到人人掌握。

根据技术服务岗位人员变更情况，周期性开展系统培训工作，同时加强系统安全意识培训，以便更好的为系统用户提供服务。

辅助安全评测加固及漏洞修复服务

根据安全检查要求，配合第三方安全机构进行系统评测、加固及漏洞修复，并对系统进行优化加固，对扫描出来的漏洞进行修复，并提供漏洞修复报告。

运维保障机制

运维工程师需具备 3 年以上网络系统建设、运维经验。具备网络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和维护，网络环境及设备的管理、配置、优化和维护，网络紧急故障的响应、排错和处理，网络相关管理规范、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的能力。精通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流量控制、网络行为审计、网络防护系统等各类网络设备的工作原理及主流厂商设备配置，及时掌握业内动态和先进网络技术。网络规划设计能力、分析问题能力强，具备结合业务应用情况综合分析网络状态的能力；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具备一定的书写能力；责任心强、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设定监控管理岗，对运行维护服务各环节按照项目管理方式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有序执行。运维组织需具备多年 IT 运行维护经验，按照专业的工作流程和规范实施。在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过程中，成立专项的项目组，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包括对系统使用单位的业务和系统操作方面的咨询、答疑、服务等，运维服务中心负责信息系统运行平台，包括信息系统、服务器应用、数据备份等的运维服务。

二、运维服务要求

2.1 质量要求

- 1)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
- 2) 服务响应达 100%
- 3) 故障处理率达 100%，未产生影响业务工作的问题和损失
- 4) 网站和系统的全年可用性 $\geq 99\%$ ，客户满意度不低于 90%

2.2 对承建单位（乙方）的要求

1)要求乙方具有一定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能力,有能力组织完成系统维护、软件调试、数据处理、部署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全流程服务工作。

2) 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运维过程中所产生的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日志记录、中间文档等全部归甲方所有。在项目验收前,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运维报告、工作总结及配套资料等。

3) 乙方提供一年的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服务。承担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漏洞修补;有效运用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做好网站信息安全保障。

2.3 工作时间接收服务请求和咨询

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事件处理结果。

2.4 非工作时间

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 7*24 小时机房监控人员的机房突发情况汇报。

重大活动开展期间可提供 7*24 小时现场或远程值守服务,随时响应,上门服务时间小于 4 小时,并指定专门接口人员响应服务要求。

2.5 服务响应时间

故障/问题等级	响应时间	故障恢复/问题解决时间
1 级: 紧急问题 表现: 系统崩溃,业务停滞,数据丢失,访问中断	2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提供故障处理方案	2 小时
2 级: 严重问题 表现: 部分服务失效,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网络丢包严重,延迟大,影响正常访问	半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提供故障处理方案	2 小时
3 级: 较严重问题 表现: 出现报错或报警,但业务能继续运行且性能影响较小	半小时响应 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4 小时
4 级: 普通问题 表现: 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者配置咨询,或其他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1 小时响应 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4 小时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规范：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遵循北京教育行业相关标准

遵循 CMIS 数据标准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 号）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2006）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四、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服务期一年，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实施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

五、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 4、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02 包：义务教育入学管理端安全认证服务

一、项目简介

一直以来，北京市教委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作为重要的业务系统，采用基于 PKI 技术体系的数字证书安全技术保障系统用户身份安全，解决由于计算机网

络本身的匿名性和开放性，带来的非法访问、用户账号被盗、用户操作行为抵赖等安全威胁。

自 2016 年，北京市教委基于教委身份认证系统，为北京市教委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所涉及的全市学校、区县、学区乡镇街道政府、住建、税务、工商等委办局相关业务人员用户颁发数字证书，用于业务人员登录义教平台时的强身份认证，共计用户量约 6000 人，有效期均为 1 年。因此，数字证书需每年进行更新。

目前，用于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业务用户身份标识和安全登录的数字证书面临过期问题，需进行更新。与此同时，为保障更新后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正常使用，需通过专业证书服务团队，基于数字证书相关技术标准，提供数字证书过期更新、变更、吊销、解锁等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通过数字证书的持续使用，维护北京市教委统一有序、高效的身份认证体系，以保障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平台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二、服务需求

通过专业化的数字证书过期更新服务保障数字证书的正常使用，提供数字证书过期更新、变更、吊销、解锁等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并解答证书用户提出的关于证书使用、安装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同时，提供 ukey 证书签发服务，支持签发基于教委身份认证系统的数字证书以及政务数字证书，满足业务使用需求。

1、服务范围

北京市教委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所涉及的全市学校、区县、学区乡镇街道政府、住建、税务、工商等委办局，共计用户量约 6000 人，需为其提供过期更新等数字证书服务，投标方提供一名证书服务人员进行驻场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

2、服务内容

本项目数字证书过期更新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包括：

（1）数字证书首次办理：在硬件介质首次发放前，完成统一预置数字证书，即完成用户数字证书首次办理服务；

（2）数字证书初次使用：硬件介质中的预置数字证书使用统一初始终端密码，

该密码需在服务平台内使用手册模块中进行说明，便于用户及时获取和使用；

（3）数字证书到期更新：数字证书到期后，提供基于身份认证系统在线更新服务和现场更新服务两种模式；

（4）数字证书吊销：用户及时上报硬件介质丢失等使用情况，基于身份认证系统吊销功能进行数字证书的吊销服务；

（5）数字证补办：使用备用 Key 更换老旧介质，完成数字证书补办；

（6）数字证书变更：当用户信息发生变更时，提供证书变更服务，提供基于身份认证系统在线变更服务和现场变更服务两种模式；

（7）数字证书解锁：基于身份认证系统在线解锁功能，由管理员审核后解锁，审核过程需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用户审批通过后才能启用；

（8）硬件介质首次发放：首次发放时，由乙方在硬件介质中预置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现有身份认证系统签发的数字证书。并在 USBKey 介质表面对不同类型用户进行区分，具体区分方式为：介质表面以不干胶标示，明确标注身份 ID 对应学校、学区、委办等不同类型用户，并以不同颜色区分学校与其他用户类型；

（9）硬件介质损坏与更换：用户介质损坏时，可至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领取备用硬件介质。由乙方人员提供备用介质发放服务，并配合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进行备用硬件介质管理工作；

（10）数字证书与硬件介质使用说明：在义务教育平台上，更新数字证书与硬件介质的使用手册、相关驱动，并提供下载。说明应包括：对浏览器类型、版本的说明；驱动安装、使用说明。

（11）技术支持：能够解答证书用户提出的关于证书使用、安装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三、项目执行标准：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遵循以下文件、标准及规范的指导思想进行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中办发[2002]17 号）

《北京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办发

[2004]3 号)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6]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47 号

四、其他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保障项目保质保量交付。
-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进度计划,以确保该项目能按时完工。
- 3、投标人应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 4、投标人应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使用和运行管理、开发示范、问题检测与修复等。培训应包括技术人员培训、业务人员培训。
- 5、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 6、服务相应率达到 100%
- 7、故障处理率达到 100%,未产生影响业务工作的问题和损失
- 8、服务人员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到岗。
- 9、服务人员工作时间要求为: 接通知之后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5×8 小时工作时间,手机 24 小时在线随时支持。

五、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服务期一年,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六、验收标准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 4、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03 包:

义务教育入学门户网站运维及小学入学系统运维及小学入学数据报告服务

一、项目简介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建设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2012 年 11 月，教育部下发《关于做好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将整体部署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建设，要在全国建立统一的学籍系统，实现中小学招生入学、学籍注册、学籍档案管理、学籍异动、升级、毕业、成长记录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根据教育部的整体部署和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实际，按照“顶层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建设“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采集和管理平台”。

2013 年开始建设并上线小学入学信息采集和管理平台，采用统一门户的方式在全市集中采集适龄儿童的预登记信息，预登记信息由监护人注册用户后录入，采集信息与公安系统的户籍管理系统及非京籍就读证明办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对采集信息进行前置审查，包括采集入学年龄，信息合法性及关键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市级负责制定统一数据规范，提供学区、片区、学校等管理模型由区县根据本区实际情况进行管理。市级的统一数据规范将依照北京市中小学管理系统（CMIS）中的学籍数据标准制定，登记完成的信息将直接转化为电子学籍数据。

通过义务教育入学管理平台的建设，逐步建设、完善了：义务教育入学门户网站、小学入学服务系统、非本市户籍证明证件材料采集系统、小学入学服务管理系统、派位系统、小学入学移动端系统、小学入学热力图系统；一般初中进入优质高中机会查询系统。项目的建设运行为北京市教育管理提供一整套规范的工作内容和操作流程，极大地提高市、区、校的管理水平和效益；实现科学有效的教育行政管理，加强对招生入学管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为完善教育管理模式创造条件，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积极应对入学高峰，为北京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提供良好的入学服务，科学合理的分配教育资源，有效解决教育资源紧张、地区发展不均衡等教育难题。为构建和谐社会，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做好基础性工作。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化配置，推进基础教育在高品位、高质量上实现多层次、多样化和均衡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强烈愿望。

北京市教委委托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建设了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涵盖了

小学入学以及初中入学，能够全过程实时监控入学过程，对于实现信息化管理、实现全市统筹具有重要意义。系统自正式上线以来运行良好，效果显著，为了进一步提升平台服务质量，需要对多年累积建设的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开展运维工作，确保各项系统均能稳定可靠的运转。提供更友好更优质的服务，

服务对象：基教二处、16 个区教委或招生考试中心、小学 1197 所、每年约 18 万小学入学新生家长、12 万初中学生和家長。

技术工作内容：软件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主要进行信息更新、平台维护、平台管理、系统升级及优化等服务。

网络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主要通过对数据库、操作系统、网络层面进行安全检查、故障处理、优化处理等。

二、服务需求：

通过对业务系统的专业运维服务，确保义务教育入学门户网站及小学入学系统及承载业务系统的软硬件基础平台 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保证义务教育入学门户网站及小学入学系统对全市学校、区教委、市教委提供正常稳定的系统服务。

（一）运维对象说明

1. 义务教育入学门户网站

义务教育入学门户平台作为义务教育的宣传门户平台，同时功能包括：小学入学和初中入学唯一的登录入口、市级政策、区级政策、学校介绍、操作指南，一图看懂义务教育入学、入时间安排轴等功能。

2. 小学入学服务系统

系统完成本市户籍适龄儿童从注册、信息采集、采集表打印、查看入学结果的功能，同时非本市户籍入学儿童学生完成入学资格审核后，作为非本市户籍儿童的登陆入口，数据自动同步到本系统，家长在网上可完成采集表打印、查看入学结果的功能。

3. 非本市户籍证明证件材料采集系统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注册登录的入口，完成用户注册、信息采集、信息验证、查看审核结果的功能。当信息审核通过后，数据自动同步到小学入学服务系统。

4. 小学入学服务管理系统

系统为 16 个区教委或招生考试中心、小学 1197 所、街道、公安局、社保局、住建委等相关委办局提供入学儿童资格审核的平台、入学过程审核的平台。

5. 小学入学可视化热力图系统

为保证入学就近率，入学数据可通过该系统直观的在地图上将每个学校和学生的地理位置信息标注显示出来。形成入学麻点图。并可以根据入学人数的密度形成热力图。

6. 小学入学服务接口系统

系统实现与区级的数据和业务的接口对接服务；实现与住建委等外部委办局之间的数据对接服务。

7. 提供短信服务

在入学过程中，注册、审核、通知需要通过短信息的方式进行信息的传递，需要为北京市教委在入学过程中提供不少于 600 万条短信的服务。

8. 身份认证服务

非京籍公安接口验证服务、京籍公安接口验证服务、特殊情况公安接口验证服务、公安验证接口异常情况处理，公安验证接口调用监控服务、公安接口调整和测试服务。提供不少于 40 万人次身份验证。根据采集的适龄儿童姓名、身份证号、户口所在地等信息可以反馈与事实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告知正确信息。

9. 义教小学入学数据报告

根据市委市政府、市教委需求提供义务教育入学日、周、月报、进行小学入学数据分析、小学监护人分析、区级入学综合分析报告、入学方式分析报告、小学入学派位分析报告、非京籍生源分析报告以及结合通州新城建设、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等进行小学入学的报告分析。

（二）运维工作要求

北京市义教门户及小学入学服务平台相关业务系统运行维护主要是要通过有效的运维管理，确保各业务流程的稳定运行，保障前端业务办理，保障后台数据的有效可用性。

系统部署在太极政务云环境，数据库和应用均采用集群化部署，实现了义务教育入学高并发和高可用性要求。

系统是基于 J2ee 技术实现的 B/S 架构的 web 应用系统，家长端功能采用了 h5 技术，能够适配手机端操作；采用关系型数据库存储信息采集、入学过程、资格审核等各类结构化数据。

具体运维工作说明如下：

1、信息系统运行基础维护

（1）故障诊断及处理

按照服务级别，对各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进行故障诊断、故障处理，并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一般故障排除

在应用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由我方现场人员及时做好记录，测试证实问题，并现场解决；对于疑难故障问题，提交到公司测试和研发部门进行处理。

重大故障排除

如果出现换新服务器或服务器中毒等重大问题时，提供应用软件系统重装服务。并配合硬件和平台软件厂商解决上述故障。

对于现场工程人员无法现场解决的重大问题，则将问题及时提交给研发部门；在收到研发部门反馈和更新后，及时进行系统测试，在确定解决问题后，对系统统一进行升级更新。

对业务用户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的错误数据进行处理和修复。

（2）性能优化和配置调整

根据各应用系统业务办理的要求，分析监控日报表并结合用户的反馈，从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平台软件和应用软件等层面对系统进行优化和调整并持续跟踪。最后出具性能优化和配置调整报告。针对核心系统对数据库性能的优化，包括创建合适的索引，对数据库进行读写分离，业务数据分离，优化 sql 语句，确保前端应用的稳定性和高效性。系统阶段性的完成当年入学工作后，针对当年系统问题进行系统性的优化、调整、整合。

（3）版本管理

对各应用系统的升级进行现场支持、并记录系统版本信息，进行版本控制。对软件的配置变更进行过程管理，维护变更信息，对变更条目进行跟踪和分析。

2、信息系统应用支持服务

(1) 日常维护、热线支持

面向包括基教二处、16 个区教委或招生考试中心、小学 1197 所。5×8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手段包括即时通讯、Email、QQ 群、微信；对接市级 400 电话客服解决系统技术问题，对接 20 万左右家长用户反馈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反馈。全市 1700 多所学校数据将不同格式文档整理上传至新的门户上、当年新的入学政策 17 个区县政策整理上传到门户平台上展示、当年市级新的入学政策整理/上传,在门户平台展示，包括各区数据收集整理、调整；根据区县提供的 Excel 表格数据，对当年入学管理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初始化和维护；

(2) 问题单收集和处理

实时收集各个业务人员有关业务系统各应用系统的问题单，并根据问题单反馈情况及运维工作流程提供现场支持、问题处理等；

(3) 需求收集

周期性收集各区县、学校等单位对系统使用及其他核心业务应用系统新需求或系统调整需求，并周期性分析各项政策变化对应用系统功能模块更新的需求。

(4) 需求整理、分析

基于原有系统框架、实现技术等因素，整理形成分析报告，周期性提供需求分析说明书。

(5) 升级支持

对于新增业务和新增表单的需求，及时设计并按时完成新增内容；

根据用户的建议及现场人员巡检反馈的数据情况，对系统功能进行改进；根据业务量的变化和支撑环境的调整，对系统进行迁移、安装部署和调试。

(6) 系统测试

在各业务系统上线使用之前，对各应用系统模块进行功能测试，并周期性反馈系统 Bug, 查阅 Bug 修复情况。且基于业务要求进行业务或功能模块正式上线前的测试；

(7) 业务数据分析

基于市级、区级业务要求，提供报表统计及数据分析；

3、软件服务器监控

(1) 系统状态监控

监控各应用系统的使用状态，提供早、中、晚系统巡检；记录各系统使用状

态。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检查系统日志，备份重要数据等，并根据检查情况为系统优化升级收集数据。

（2）系统运行日志分析

为保障系统可靠性，周期性（按月、按季度）对各应用系统运行日志进行分析，识别风险并预估系统可靠性。

4、系统数据备份

备份作为挽救服务器数据的最后一道防线，是运维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环。备份数据分为代码，配置文件和数据库备份。每天对系统的数据和应用进行备份，检查备份的完整性，任务执行的健康状况，每月进行备份恢复评估和应急演练。定期清理过期的备份应用和数据，释放存储空间；

5、特殊时期保障工作

（1）应急和事故处理

对于在运行中由于业务需要出现的突发情况，积极配合用户的要求，对个别案卷做出特殊处理，以满足用户需要；

提供节假日、重要时期的应急保障工作；

组织应急指挥团队，提供应急演练；

组织专家团队，进行重大事件故障处理；

三、项目执行标准：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遵循以下文件、标准及规范的指导思想进行设计：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200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2006）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北京市电子政务运维管理规范》

《北京市电子政务 IT 运维服务支撑系统规范》

四、其他服务要求：

1、要求投标人具有软件运维能力，以及安装调试、部署测试、设备监控、虚拟化、服务器迁移、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实力，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6 人的项目实施小组人员名单，要求以项目经理负责制（提供由属地人社局颁发的或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项目管理师证书）。

2、为保证运维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要做到服务的标准化、可管理、可监督。提供 5*8 热线支持服务、7*24 在线支持服务，重大故障 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现场处理，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投标人须在现在系统运维体系的基础之上，按照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的运维要求完成项目的运行维护工作。

4、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达 100%，故障处理率达 100%，客户满意度不低于 95%。

5、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应包含且不局限下述内容：

- （1）不透露招标人及招标人系统中的数据信息；
- （2）不透露招标人系统的配置、设置及其他与系统有关的信息。

6、项目文档要求

- （1）投标人应负责编写本项目系统运维有关的系统升级、迁移、备份方案。
- （2）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包括项目运维所涉及到的全套文件。
- （3）投标人应向最终用户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五、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服务期一年，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六、验收标准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 4、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04 包：政务数据维护：

一、项目背景

2018 年 8 月开始，北京市启动北京大数据融合汇聚项目，要求各委办局提供自身业务系统业务数据，教育系统作为民生重点业务，需要提供大量的教育数据作为数据汇聚支撑。

2019 年 6 月，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借助北京大数据融合项目的数据交换平台，进行政务服务整合项目建设，对教育系统对接提出相应要求。

当前的数据需求及汇聚要求随着基础框架建设完成不断的更新，数据交互愈加频繁，开始进行数据运维及服务阶段。

2020 年按照需求，对新对接的系统都进行数据目录处理，并进行交钥匙的工作，保证大数据对业务系统的监控，同时将新对接系统，存在目录列表上的需求数据进行数据汇总。

二、项目服务内容

2.1 运维服务范围

北京市教委各处室的数据目录维护更新和数据汇聚、处理等工作。

2.2 运维服务工作

（1）提供数据目录维护的技术咨询服务

为市教委及相关业务处室，根据现有的数据基本情况，结合数据共享要求，提供数据目录汇聚、对接、采集、上报等技术咨询服务。提升整体月报季评的考核结果。

（2）数据采集

按照北京市大数据汇聚要求，需要从不同部门及系统获取不同的数据进行整合，由于不同数据都在不同的系统之中，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数据获取：

1、高校数据在国家统一平台中，因此需要联系从北京市就业指导中心，学位中心获取高校学籍及学位数据光盘，并导入到北京数据汇聚库，更新时间为每年两次（学位更新数据预估为 28 万，学历更新数据预估为 100 万）；

2、北京市能够获取的本级教育数据，依托北京市教育统一数据交换平台，从对应系统中获取指定数据，从中职、高职系统获取职业教育数据（每年更新数据为 13 万），从学籍获取基础教育数据（更新基础数据为 160 万），从学前系统获取学前数据（每年更新数据为 40 万），从升学系统获取每年新生数据（每

年更新数据为 18 万），从教师系统更新教师数据（每年更新 35 万），从体检体质系统更新体检体质数据（体检每年更新 120 万，体质每年更新 130 万）；

3、对于市级没有系统的配合对应业务处室完成数据采集工作，例如民办学校记录，开放场地记录，学校自主社团活动课程，各类政策性文件，外省支教教师学生数据，教育部对应系统导出数据，教师学生申诉申请，开放地图资源等相关记录。总共处理机构或场地记录 3000 多条，社团活动 100 余万条，政策性文件摘录 137 条，省外相关记录 10 万余条，以及教育部对应记录百万级记录处理。

（3）数据处理及转换

因为数据来源不同，且跟需求数据有内容上的差异，需要针对不同条件的数据进行针对性处理：

1、数据清洗：需要对外部导入数据进行清洗及入库，处理不同系统的数据中文字符集，避免数据乱码；

2、数据过滤：由于数据统计口径的不同，需要对数据进行筛选，去除无效数据，提供符合北京市要求的有效数据。

3、数据处理：一般数据都与需求内容有部分差异，因此需要进行数据根据标准要求转换处理，生成符合标准内容的数据。

（4）获取数据回写记录

通过前置库或接口方式，获取北京市大数据的共享数据，根据教委实际需求，对接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提供的政务及业务数据，通过发布数据接口，获取业务部门申请的其他委办局业务数据，如公安、人保、民政等相关业务数据内容，保障教委业务的横向数据使用。

（5）对接北京市数据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网和北京市政数局

按照北京市技术标准要求，对接北京市数据交换平台，并监控分配的平台节点运行情况，记录每日运行状态，如果出现问题，反馈给北京市数据交换平台进行处理维护。

利用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将教委日常数据内容按照要求，通过不同的交换模式，以及指定的交换频率，提供给北京市经信局资源中心。

对接北京市政务服务网（目录链），按照政务服务要求，汇聚本级或下级的办件数据，通过交换通道，每天从政务云互联网区推送到政务外网区进行数据整合。

（6）满足考核要求

协助政数局对于目录链上各委办局的数据应用有对应考核要求，政数局通过月报季评对委办局进行横向对比，给出改进指标，因此需要按照政数局要求，解读数据考核指标，并协调各处室及各系统完成数据贡献率（处室目录上线条目）、核心数据完整率（指导系统完成涉人身份证号，涉企社会信用代码的采集，如果是在没有采集项，通过数据服务方提供的共享中间表关联实现最大比对项）、数据共享率（数据所有委办局要实现一键共享）、及时率（协助系统进行数据及时更新）、贯通率（交钥匙每月成功率，解决网络或数据库等方面问题）、上链完整率（实现所有对应系统目录正常挂接）等各项指标的考核处理。

（7）根据目录链调整接口和交换模式

每年根据目录链升级，配合进行对接、审计的升级。同时，根据目录链考核指标的变化调整目录链数据需求，结合目录链需求的调整，根据要求进行数据接口的调整改造或进行交换模式的调整修改等。

（8）完成政务局要求的数据清洗服务工作

数据清洗工作是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大力支持下，数据清洗工作路径已基本成型。按照数据清洗的要求，推送不同学段提供的数据对账记录，对问题数据进行清洗（去重、异常值处理、填补空值、格式转换等），并将清洗后的数据提交给经信局。

（9）数据共享服务

北京市数据交换平台是用于北京市的大数据汇聚，同时也提供给其他委办局进行数据互通，对于有需要的委办局（主要是公安、人保、民政等）提供基础数据服务支持，满足其数据需求。根据数据审批和业务实际情况对各委办局的反馈问题给与回应，并对有需要整改的内容，进行进一步处理。

（10）数据梳理并协助各处室进行目录调整

北京市教委所有处室的数据（包括数据库数据、电子表格数据等）必须进行上链处理，同时需要满足政数局要求，因此需要协助各处室处理目录问题，并对接有关数据库，申请对应策略并获取数据，处理所属数据目录项、进行数据项梳理及汇聚。

2.3 具体运维服务内容

项目经理服务 1 人一年，负责政务数据维护的整体统筹协调、沟通协调、特

殊问题处理等。

数据维护服务 3 人一年，负责日常服务器巡检，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转换、数据回写记录、数据共享、数据清洗，配合维护教委数据目录，根据目录链调整接口和交换模式等运维工作。同时，还有对应接口的相应开发、安装部署、对接处理等工作。

项目组团队需保持稳定。投标人应承诺项目经理、数据维护服务人员必须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投标人应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1）服务标准：

标准的安全、保密意识为核心

本项目涉及核心信息资产，因此，运维服务过程中需保证安全性和保密性在保证技术服务执行的高效的同时，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密体系。

完善的运维服务制度、流程为基础

为保障运行维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应制定相对完善、切实可行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规范，确定各项运维活动的标准流程和相关岗位设置等，使运维人员在制度和流程的规范和约束下协同操作，提供项目管理工具平台辅助项目管理工作，定期向甲方提供工程运维情况报告。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运维经验，对项目管理工作提出相关建议。

先进、成熟的运维管理体系为手段

投标人应建立统一、高效、开放、实用的运维服务机制，实现对各类运维事件的全面统筹、及时处理与合理分析，确保运行维护工作的完整性和高效性。

高素质的运维服务队伍为保障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提供高素质的运维服务团队，熟悉北京市教育体系数据情况，能够熟练操作相关工具和平台，熟悉相关服务流程等。

（2）服务效率：

本项目中，接入平台的业务系统常有在某一段时间内数据量突增的情况，平台运维应充分考虑大数据量和实时交换时的稳定性高效性，确保交换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正常运行，在故障发生时能够做好应急处理。

三、其它需说明的内容：

（1）投标人应负责编写本项目系统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有关系统升级、开发、测试等方案。

（2）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包括项目运维所涉及到的全套文件。

（3）投标人应向最终用户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列出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包括文档名称、内容、提交的时间和方式等。所有技术文件必须是中文。

四、需执行的有关规范或标准

教育管理信息标准

教育管理信息交换体系标准

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

本项目还须按照《北京市数据交换平台建设总体技术架构设计方案和集成技术规范》实施，并配合完成本项目集成相关工作。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五、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服务期一年，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六、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4、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甲 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_____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XXXXXX 项目
中所需 XXXXXX 以 XXXXXXX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
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
金，计¥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
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 给乙方，计¥_____元
（大写：_____）；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40% 尾款给乙方，计¥_____元（大
写：_____）。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_____见附件_____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期限：_____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100035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附：中标通知书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交货

-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4 验收

-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4.1.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4.1.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1.3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4.1.4 履约验收内容：_____

4.1.5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5 索赔

-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延迟交货

- 6.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支付违约金。

7.4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不可抗力

-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按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

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_____

-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

18.5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合同生效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本项目 01 包、03 包和 04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包**，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 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